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36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股东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获准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完成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发行金额4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 25广晟有色SCP001 |
|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 012581647 | 期限 | 252天 |
|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 40,000.00 |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 40,000.00 |
| 发行利率(%) | 1.78% | 发行价(百元面值) | 100.00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14 |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 76,500.00 |
| 最高申购价位 | 1.81% | 最低申购价位 | 1.7% |
| 有效申购家数 | 11 |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 51,500.00 |
| 簿记管理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54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经营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5年6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 项　目 | 2025年6月 | 同比增长 |
|---|---|---|
|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 43.41 | 10.15% |
| 完成业务量（亿票） | 21.84 | 11.14% |
|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 1.99 | -1.00% |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 | 赎回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期限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华夏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50,000 | 2025/2/13 | 2025/7/16 | 153日 | 2.68% | 561.70 |
| 华夏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000 | 2025/3/19 | 2025/7/18 | 121日 | 2.65% | 175.70 |
| 合计 | | | 70,000 | 70,000 | -- | -- | -- | -- | 737.4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0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7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382,978股，约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156,953,700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4.30%；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7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829,787股，约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156,953,700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2.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382,978股，约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4.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829,787股，约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2.58%。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按资金上限回购后 | | 按资金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股份 | 302,742,806 | 12.23% | 302,742,806 | 12.78% | 302,742,806 | 12.5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72,883,984 | 87.77% | 2,066,501,006 | 87.22% | 2,109,064,197 | 87.45% |
| 总股本 | 2,475,626,790 | 100% | 2,369,243,812 | 100% | 2,411,797,003 | 100% |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高管锁定股）解禁；

2、上表中的回购前“总股本”为前次回购公司股份156,953,700股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公司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73,204.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8,759.95万元。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的6.4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期限内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1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2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4,009,900股股份、向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1,603,960股股份、向厦门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9,229,702股股份、向厦门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202,970股股份、向厦门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668,316股股份、向珠海横琴强科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534,653股股份、向张家港毅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0,534,653股股份、向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0,534,653股股份、向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267,326股股份、向华民科文（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267,326股股份、向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0,267,326股股份、向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24,213,861股股份、向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041,683股股份、向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172,178股股份、向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053,4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2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2号）。

相较于草案（注册稿），本次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
| 重大风险提示 | 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
|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 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1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1日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拟展期6个月，至2026年1月21日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陈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二、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2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至2026年1月21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及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的股票8,522,393股以零元价格赠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总持股数为9,446,69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3%，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股票为924,300股，公司赠与的回购股票为8,522,393股。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及2021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8,512,0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日组织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月21日。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月21日止。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6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炬网络”）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森枭”）持有公司股份10,23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程永新先生持有公司9,869,2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上述股份均为对应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发来的股份减持事项《告知函》，获悉：上海森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40,745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7,163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0,745股。

程永新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27,163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亦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7,163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7,163股。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程永新作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发来的股份减持事项《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0,230,216股 |
| 持股比例 | 6.2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942,490股<br>其他方式取得：6,287,717股 |

| 股东名称 | 程永新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9,869,257股 |
| 持股比例 | 6.0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596,668股<br>其他方式取得：6,272,589股 |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系根据公司2021、2022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440,745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5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27,163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0,745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9日～2025年11月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本次上海森枭减持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皆为上海森枭有限合伙人）通过上海森枭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海森枭本次减持所获得收益将定向分配给除孙星炎、孙正暘以外的其他实施了减持行为的合伙人，孙星炎、孙正暘不参与本次减持的利润分配。

| 股东名称 | 程永新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627,163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27,163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7,163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9日～2025年11月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上海森枭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2、上海森枭的合伙人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森枭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上海森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鲁西玲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职责，以确保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持有的上海森枭的出资份额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减资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无论上海森枭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保证该等减持股份的交易均不会使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在上海森枭层面获得任何收益，亦不会构成其可以通过该等交易从而变相减持新炬网络股份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与股份减持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新炬网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承诺在上海森枭减持新炬网络股份及上海森枭层面的出资额变动时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注：2023年5月上海森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刘翔先生变更为鲁西玲女士。本次上海森枭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鲁西玲女士作为上海森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承接并继续履行刘翔先生作为上海森枭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4、上海森枭的合伙人孙星炎、孙正暘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新炬网络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